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8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F 款	1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20%－3.04%	799,561.64	无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实际收益合计 799,561.64 元，相关金额已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 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1%	无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18,621.09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42 期 D 款	80,000,000	2022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1.30%-3.20%	666,301.3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64）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1 月 13 日	1.65%-2.95%	479,931.51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78 期 Z 款	70,000,000	2022 年 10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1.20%-3.00%	463,150.6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386 期 S 款	40,00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10 日	1.20%-3.15%	235,697.10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898）	35,000,000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6 日	1.65%-3.00%	241,643.8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63 期 E 款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46 期 J 款	110,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C 款	75,00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90 期 B 款	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8 期 B 款	75,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18 期 B 款	10,0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F 款	1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78 期 I 款	85,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1.20%-2.79%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17 日	3.10%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65%-2.6%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 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1%	-	履行中	无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69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74,354.41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231.94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24.72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7,346.04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858.60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210.4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8,526.1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5,986.40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2,429.68 万元（含税），已发货 5,806.5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850.01 万元（含税），已发货 1,441.79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5,429.07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74,354.41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付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类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397,297.3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97,075.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86.73 万元，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8.7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3-07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 有限公司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用于协助公共资源向导的多媒体系统及其工作方法

专利号：ZL 2019 1 1393095.7

专利权人：重庆久远银海软件有限公司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

授权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177425 B

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一种用于协助公共资源向导的多媒体系统及其工作方法”主要用途：媒体显示装置、中央控制器、无线通信装置、识别装置、需求录入装置、提示装置；所述识别装置包括特征识别单元与面部识别单元；识别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与中央控制器连接，识别装置向中央控制器共享用户身份；需求录入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与用户终端连接，用户终端向需求录入装置输入用户需求，需求录入装置通过无线通信装置向中央控制器输出用户需求；中央控制器根据用户需求反馈需求导向；所述提示装置接收需求导向，并将需求导向在所述媒体显示装置上显示。

上述专利权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72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7 号），同意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的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对鲁西集团实施吸收合并（以下简称“吸收合并”）的注册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6 月 16 日、7 月 15 日、8 月 12 日、9 月 9 日、10 月 9 日、11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鲁西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子公司发生事故，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吸收合并交易对手方及交易标的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五十五条：“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事故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交易暂停。

目前事故调查正在进行中，待事故调查结果明确后，如符合重组条件，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调查和吸收合并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3-12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2 年 12 月 23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24 日和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和《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拟回购数量测算：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 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则回购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 12 个月自动终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决议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测算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000.00 万股；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875.00 万股。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 0.71%-1.3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可能存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前述预估股份数量上限的情形。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 1,875.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4%。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1,263.58	93.76%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8,730.24	6.24%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按照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8.00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 1,00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1%。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133,138.58	95.10%	132,138.58	94.39%
二、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6,855.24	4.89%	7,855.24	5.61%
三、普通股总股数	139,993.82	100.00%	139,993.82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7,019.53 万元，货币资金金额 122,729.4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0,117.70 万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5,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8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50%，占比较低。

2、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116,877.3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4.6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水平。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将在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12 个月内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资金并非一次性支付，且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本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11 月 1 日，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4,5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413%，合计增持金额为 100,895,062 元（不含交易等费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 2023-043 号《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经公司自查，除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起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所有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